



晨砚小说《化装的故事》中人物形象和主题之二元对立

**Characterization and Theme in Binary Opposition in Chen Yan's  
*The Story of Disguise***

林美萱

LIM MEI SHUEN

21ALB02081

指导老师：曾维龙师/博士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NE 2025**





晨砚小说《化装的故事》中人物形象和主题之二元对立

**Characterization and Theme in Binary Opposition in Chen Yan's  
*The Story of Disguise***

林美萱

LIM MEI SHUEN

21ALB02081

指导老师：曾维龙师/博士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NE 2025**

© 2025 LIM MEI SHUEN. All rights reserved.

Template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resents the work of the author,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No part of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hether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or UTAR, in accordance with UTA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 目次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and 对象.....	1
第二节 研究主题.....	5
第三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	7
第四节 前人研究.....	8
第五节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化装的故事》人物形象的二元对立.....	11
第一节 顺福和兰芝：性别的二元对立.....	12
一、社会角色.....	12
二、个人身份.....	15
第二节 顺福、牧师和贝儿：非信徒和信徒的二元对立.....	17
第三章 《化装的故事》主题的二元对立.....	19
第一节 罪恶观.....	19
第二节 苦难和救赎.....	22

第三节 爱的观念.....	25
第四章 结语.....	29
第一节 研究回顾.....	29
第二节 研究局限.....	31
引用书目.....	32

## 图目次

人物关系图.....	11
------------	----

#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

姓名：林美萱 LIM MEI SHUEN

学号：21ALB02081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 摘要

晨砚（1949- ）出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太平，在吉隆坡美术学院毕业后，赴台研习。1979 年，晨砚以小说《雕刻家的失恋》步入文坛。在这十年间，她陆续创作了不少小说，但这些作品皆被作者视为“文字里头有很多的无奈和挣扎”。直到 1992 年，晨砚的思想发生了转折。她接受了信仰注入生命，开始希望能够借着自己的文笔，去传达圣经的教义。本文以晨砚信主后所创作的《化装的故事》为研究文本，运用文本分析法和人物叙事视角的研究方法，通过分析人物形象和行为，展现其心理活动，从而揭示角色间所发生的冲突与融合。

《化装的故事》通过顺福和兰芝的婚姻关系，呈现“罪恶”所带来的悲剧境况。顺福合理化自己对婚姻不忠的行为，让兰芝陷入自我价值的怀疑，双方在思想和心理的差异下互相折磨，令兰芝在苦难中不断寻求得到救赎的方法。而贝儿便是晨砚在文本中救赎的象征。晨砚透过信仰的介入，突出两者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进而揭示人物的内在心理和外在规范所形成的矛盾立场，展现文本的主题内容，也就是在罪恶观、苦难、救赎以及爱的观念。

**【关键词】**晨砚、宗教小说、基督教、圣经教义、二元对立

## 致谢

在这几年的大学生活里，非常感谢父母施予的支持，让我能够毫无负担地完成我的升学。同时，也很感激在这一阶段所认识的所有好友，能够一起跨越最后的大学生涯，成为我往后回忆中的美好记忆。当我感到挫折时，金宝长老会的传道和朋友们也时常关系守望，让我远离家乡后，也得以坚固自己的信仰，不偏离轨道。最后，论文撰写的过程中，曾维龙老师为我在定题、调整和修订等，给予了很多帮助，让我得以顺利完成这份毕业论文。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对象

晨砚本名为黎美容，出生于（1949 年- ）的霹雳太平<sup>1</sup>，曾以《庐山烟雨浙江潮》（1983）入选台湾联合报世界小说征文比赛的决赛，在文学事业有了初步进展后，却没有选择继续深耕，反而投身陶艺业，赴台研之。<sup>2</sup>沉浮了十年之后，再见到晨砚她已转换了身份，成为了一名基督徒，并且携带新作《蕉风岭》（1993）重返文坛，获香港《亚洲周刊》的第三届环球小说比赛佳作。虽然身为马华作家，但晨砚并不拘泥于留在本土进行创作，为了开阔眼界，同时也因宗教信仰已委身于神的缘故，希望自己能在构思作品的途中，借着文笔进行福音的传播。因此，晨砚于 1996 年将《化装的故事》<sup>3</sup>发表在台湾《联合报》旗下、面向北美华人的《世界日报》当中，盼望能够借由“世界华文女作家”文学活动的平台，获得推广，以实现作者本人的心愿和抱负。《化装的故事》不止如愿受到了关注，更是被永乐多斯誉为“马华文坛的优秀女性主义书写者”。<sup>4</sup>

在马来西亚的宗教文学里，晨砚或许并不广为人知，但在基督徒群体当中，她所属的文桥传播中心却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文桥汇聚了许多创作福音作品的作家，如

---

<sup>1</sup> 戴小华、叶啸，《当代马华作家百人传》（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06），页 94。

<sup>2</sup> 晨砚，《1961》（吉隆坡：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2008），页 1。

<sup>3</sup> 收录于晨砚《1961》。

<sup>4</sup> 晨砚，《且酿彩虹》（吉隆坡：千秋事业社，1995），页 12。

黄伟恩宣教士的《从那高山到那低谷》、《走入旷野的上帝》，李志坤牧师的《爱在天地震动时》、《恋一辈子的爱》，钟秀玲牧师的《在皮尔庞特的故事》等。<sup>5</sup>他们即专注于信仰事工，也持续更新作品，让文桥成了不少基督徒的信仰启蒙，同时也是与外界建立桥梁的重要平台。1997年，晨砚出版了小说集《我们不知道》，这是晨砚尚未加入文桥时，文桥为她出版的第一本书。而晨砚本人也在2001年正式加入文桥，成为其中马来西亚基督徒写作团契的一员，并兼任文桥的文字部主任，以及《星洲日报》和《南洋商报》旗下的“福音版”栏目编辑。2015年，晨砚的文学成就和贡献受到认可，由此获得了第二届“马来西亚华人基督教文字薪火奖”。<sup>6</sup>总体而言，晨砚通过文桥与自身能力，和众多福音作家相互扶持，荣获了文学荣誉和社会的认可。

晨砚早期（1979-1991）的创作风格，倾向于关注历史浪潮，并为处于弱势的女性发声。当时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少独中为了得到政府津贴而改制为了国民型中学，有家庭负担的孩子也选择加入其中，导致许多独中面对经济和生源问题，不得不关闭学校。而1969年发生的“五一三”事件，让华人社会的发展陷入停滞，国家推行了一系列不利于华人权益的政策，使得华人在文学上、经济、政权等方面都受到影响。<sup>7</sup>在这一环境下，女性的处境也不容乐观，无论是教育资源的紧缩，还是社会角色限制了工作机会的压力，都让她们面临生活挑战。<sup>8</sup>这时候的晨砚却没有迎合大众，创作批判政治的小说，反而把焦点专注于女性身上，以女性的视角，为她们的处境发声。在早期的作品《花》当中，作者以花比喻作女主角，描写了女主

---

<sup>5</sup> 〈多元角色的写作人〉，文桥传播中心，2025年8月30日，  
<https://bridge.org.my/2023/07/bridge199-5/>

<sup>6</sup> 〈淡逸醇和，晶莹圆熟——晨砚作品评述〉，文桥传播中心，2025年9月5日，  
<https://cahaya.my/index.php/2015/09/05/217/>

<sup>7</sup> 戴小华、柯金德，《马华文学七十年的回顾与前瞻：第一届马华文学节研讨会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1991），页25。

<sup>8</sup> 黄大志、王业主，《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族民生文化的演变》（新加坡：新加坡炎黄文化研究会，2005），页40。

自盛放到凋零的一生。女主的父亲因为孩子过多，无法承担家庭费用的原因，而选择了逃离，将八个孩子交托给只能以劳力维生的妻子，导致对方的情绪渐渐崩溃。女主作为备受母亲埋怨，被迫生产而孕下的孩子，是承载着一名女性悲哀结局的象征。这一阶段的晨砚尚未信主，其作品旨在揭露人的无力，呼吁女性提高自我价值和身份认同。

在晨砚于 1992 年信了基督教以后，其写作风格发生了巨大转变，开始转移至创作宗教小说。晨砚的小说在广义上可归类于宗教文学，但在更为细致的划分中，其性质更偏向于福音小说。宗教文学看似借着文字塑造神明形象，成为人的精神寄托。实际上，其作用是深入剖析各自的心里世界，进行自省，并对生命的含义挖掘答案，借此产生自我意识，塑造人根本的意义价值。而晨砚的福音小说，除了包含对生命意义的探寻外，多以故事情节和圣经教义结合，传递基督教的信仰和价值观，并强调个人对苦难和救赎观念的感受。后期变化的具体风格在《化装的故事》得以呈现。她巧妙的在文学作品里融入宗教思想，借着世俗生活，将内容以教义升华，衬托人物的多重思维并发。《化装的故事》中主角皆以普通小百姓为主，他们即没有特定的宗教信仰，在生活形式上也与广大社会苟同，但作者依然选择刻画这样的人物形象，作为一篇具有宗教思想和含义的小说主角。因此，晨砚不仅是想要融入社会群体，也因小说中发生的事情是读者很有可能也会在现实中遭遇的困境，于是“苦难”便被晨砚作为文学作品里的一道思考问题，而小说正文内容则成了“救赎”读者的途径，先是直白拨开人的内心丑恶<sup>9</sup>，再以教义赋予人们生命的价值。

晨砚的创作取向有所转变，但根据观察其一系列作品，如《花》、《雕塑家的失恋》等作品，可得知其短篇小说的数量占比最多，侧面透露出她的小说结构倾向无

---

<sup>9</sup> 晨砚，《且醱彩虹》，页 2。

论在前期还是后期，皆为一致。本次论文的研究文本《化装的故事》字数约有三万字，属短篇小说之列。<sup>10</sup>短篇小说的具体特征为人物、情节和环境的紧密性，每一个要素皆环环相扣，三者互相制衡，缺一不可。因而在短篇小说的结构当中，人物形象的构建，往往离不开外在环境的铺陈，并在情节的推动下，使整篇作品更加鲜明。<sup>11</sup>不仅如此，根据高尔纯《短篇小说结构理论与技巧》，他将人物、情节和环境，根据不同比重的影响划分为“故事小说”、“性格小说”和“环境小说”。<sup>12</sup>《化装的故事》便是“性格小说”的典范，作者并不局限于刻画人物间的矛盾，而是放大人物性格与广泛环境下的冲突，依靠人物的内心世界，层递展现其主题思想。以《化装的故事》为例子，顺福在遇到诱惑时，选择了出轨嫖妓。这样不忠于婚姻的思想，虽然不被法律责罚，但在道德层面依然具有瑕疵。于是，晨砚在构建小说时，以贝儿这个角色这位个人的投射，传递奸淫为罪的宗教观念和主题内容，借机渗透信仰上的教义，呈现出价值观和思想观念上的二元对立。

晨砚的早期创作，充满着对命运深深的无奈的情绪。直到她意识“我命由我不由天”<sup>13</sup>这一言论的可能性极低，察觉依靠人的力量根本无法达到战无不胜，就像人类永远没办法胜过时间的流逝，不可能从不陷入困境等。于是，晨砚在这样的心境底下，学会了求助，而信仰便成为了得到救赎的办法。《圣经》的内容让她认识到人的不足和卑微，不再受限于世俗的利益、地位、名声等身外之物诱惑，从而丧失自我。晨砚的心理路程与本人的信主过程相似，因此选择了她在信主后的第二部短篇小说，

---

<sup>10</sup> 以内在结构划分小说类型，《化装的故事》主要事件为启发角色意识到罪恶，通过高度集中的环境，去推动少量的角色，创造故事情节，因结构形式单纯且不可分割，由此把《化装的故事》列为短篇小说。

<sup>11</sup> 高尔纯，《短篇小说结构理论与技巧》（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页9。

<sup>12</sup> “故事小说”、“性格小说”和“环境小说”分别是以故事情节、人物，以及环境，为中心表现主题内容的结构形式，见高尔纯，《短篇小说结构理论与技巧》，页22。

<sup>13</sup> 晨砚，《且酿彩虹》，页3。

为主要研究文本。虽然《蕉风岭》是晨砚确立信仰后的第一部作品，但由于该小说受众群体偏向于基督徒，题材也偏向于坚固信仰。而本论文想要了解在马来西亚这个基督教不如其他宗教普及的环境中，福音小说是否能够成为非信徒发觉自我意识的方法之一，因此基于探讨范围的不匹配，最终选择了《化装的故事》。

晨砚以生活中人们经常面对的纠结和诱惑，将信仰的思考融入人物的心理与行为当中，揭露非信徒和信徒看待事物所持有的不同视角，并且进一步延申到双方之间存在的“对立”关系。二元对立如何消除两个群体不同的思想观念，实现互相理解，以及其中就算身为非信徒，是否也能在日常生活使用《圣经》所教导的教义行事，为论文针对文本与人物所要探讨的问题意识。以晨砚《化装的故事》作为论文研究文本，观察文本中人物因信仰立场不同所展现出的行为和思想差异，从中分析作者如何运用圣经教义凸显非信徒和信徒的价值观冲突。

## 第二节 研究主题

晨砚《化装的故事》是一部具有信仰意义的小说作品。以作者对人物的塑造，了解他们的精神、思想、行为模式等进行分析，探讨非信徒和信徒能否突破信仰的差异，拥有相似的价值观，于是本主要围绕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和主题内容为研究中心。

《化装的故事》的主角为顺福及兰芝，顺福是位自命不凡的普通人，坚信自己满腹才华，只是现实生活的不顺心，才导致自己成为一个平庸的人。他满怀着自大心理，喜欢凭借主观判断掌握他人情绪，从比自己弱势的人身上获得身份价值。另外，顺福时不时在小说中提及的“打架鱼”，其实是罪恶的化身。晨砚借着对“打架鱼”

的描写，具象化顺福在面对诱惑和罪恶时的反应。他遭遇烦闷却选择在外嫖妓和赌博来疏解压力，遇到牧师对自己说是“罪人”的言论也嗤之以鼻<sup>14</sup>，推开灵命对其生命的触动<sup>15</sup>，让他失去了救赎自己的机会。所以顺福无法辨别罪，也不具有不忠于婚姻是错误且不道德的认知。

而兰芝则是典型的妇女形象，出嫁前听从父母，出嫁后顺从婆家。在社会对女性身份的期望和定义下，兰芝便是其中的受害者，顺应人们对女性行为举止的规范去生活，逐渐丧失了个人的身份价值。兰芝虽然不曾犯罪，甚至在社会大众眼里是位极其优秀的女子，她顾家，孝顺家人和婆家，也从来没有做过如偷盗、杀人等，会被法律逮捕的事迹，每日循规蹈矩的生活。但从《圣经》的角度去解析，无法全然做到爱人如己也是一种罪的表现。<sup>16</sup>兰芝爱家人，可在即将失去丈夫的关注时，却能产生“如果家里有人生病或去世，顺福就一定会将注意力放在她身上”的惊异想法。可见就算兰芝原是良善的女子，在周围异样的眼光下，仍已无知觉的丧失自我。于是，晨砚把圣灵赋予救赎的含义，如小说中的牧师和贝儿。他们遵行《圣经》教义传福音，友善待人，以自身行为呈现神在世上的模样，试图通过以身作则影响外人。晨砚希望能够借着宗教思想，成为规范自我行为的条例，以摆脱旧时的自己，达成她的主旨。

社会对人犯罪所定义的界限，与基督教根据《圣经》所设立的十诫稍有不同。因此针对小说中人物的思想和行为，将使用《圣经》教义，以及社会大众统一对罪的定义进行探讨，展开非信徒和信徒之间的碰撞所产生的化学反应。

---

<sup>14</sup> 根据《旧约圣经》记载，上帝对“罪人”的定义为“违背且不愿服从神律法的人”。

<sup>15</sup> 这是保罗在《圣经》所提到的完全属灵的生命该有的样式，其在《新约圣经·哥林多后书》第5章17节表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旧事已过”指旧时人们所展现的本性，如傲慢、懒惰、欺骗，等行为都将因为圣灵的感触，让人有了对罪恶的认知，从而成为过去，迎来全新的自己。

<sup>16</sup> 十诫出自《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20章1-17节，属于法律上的诫命，而《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第12章30-31节，所提出的“爱神”和“爱人”两大诫命，则是信仰上的旨意。

### 第三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

《化装的故事》中作者立意清晰，把宗教信仰和文本内容相互融合。但基于研究资料稀缺，实在是憾惜，于是确立了论文的命题。虽然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将面临不小的挑战，不过依然希望能够通过解析文本内容，借此了解作者对人物的刻画，从中发现人物心理活动与主题内容所包含的关系，展现作者想要传递的内心想法。因此这是论文命题选择了晨砚《化装的故事》的动机之一。

目前为止，发现学界对《化装的故事》研究范围大多偏向于其神学性，解析文本中作者隐藏在故事里头所涉及的《圣经》经文，并通过经文去展现作者赋予文本人物的期盼和深意。亦或者论述作者对圣灵的触动，唤醒对罪的认识，且产生的自我救赎。源于晨砚身为基督徒的身份自觉，以及她想透过文字传达福音的初衷，《化装的故事》的研究范围也能透过其对角色的塑造，尝试围绕着了解非信徒群体的心理，从而明白作者目的是否能顺利达成的成功率，去让读者剖析文本的内在含义。

鉴于此，本论文主要探讨的三个目的：

一、 信仰如何影响人物的心理与行为

二、 非信徒和信徒彼此间在行为思想上的碰撞，如罪恶观、苦难和救赎、以及爱观，了解两者异同之处的表现因何而起。

三、 尝试填补研究空白，探讨晨砚《化装的故事》能否融合人物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

## 第四节 前人研究

《化装的故事》因题材所限，作品并不普及。并且由于作者本身创作作品的初衷，在于以文字为媒介传播基督教的福音，个人知名度反而成了其次，因此学术界研究此作的学者甚少，资料也不够全面。然而这篇作品展现的研究空间，成了研究意向，于是本篇论文将以《圣经》教义、心理学理论等相关资料，作为文本研究和解析的辅助途径，从而了解人物背后的思想和行为轨迹所饱含的深意。

许文荣师曾在《马华文学类型研究》中，为晨砚的作品提出了“意象型”、“形象型”和“真象型”的构建小说人物形象特征。<sup>17</sup>而本次论文的中心《化装的故事》，则被细分为“形象型”之列。该学者通过顺福及兰芝的形象刻画，凸显了作者在女性形象的侧重，展现其性别身份的高度自觉。此外，在《马华文学类型研究》里，不以“神性书写”来归纳晨砚的作品，而是使用“灵性书写”作为定义晨砚作品的有力词汇，是马华文学现今较为少出现的题材。

刘海莲师也曾在〈管窥马华基督教文学书写模式之一——以晨砚小说意象运用及其象征意义为例〉当中以意象的运用研究《化装的故事》。该学者提出晨砚在动物描写上，自然地把基督教教义融入其中，比如透过对“打架鱼”的描述，体现“罪”的含义。顺福脑中出现“打架鱼”争斗的画面，实际象征了人物对罪的意识 and 承认。<sup>18</sup>而“打架鱼”最终一直无法往外游，展现他失去了获得救赎的机会，并且因灵性上的缺乏，使主角在现实中对善恶认知有所缺失，深陷名为“罪恶”的陷阱当中。另外，学者也提出了小说中“鸟”这一意象具有象征“撒旦”的破坏含义。邪恶、奸淫、嫉

<sup>17</sup> 许文荣，《马华文学类型研究》（台北：里仁书局，2014），页122。

<sup>18</sup> 刘海莲，〈管窥马华基督教文学书写模式之一——以晨砚小说意象运用及其象征意义为例〉，《网络扩版·新泉眼》，2013年12月29日。

妒等恶行，在主角夫妻间产生，顺福犯了奸淫却不认己罪，兰芝也因为婚姻的不幸，原本纯白无暇的形象产生了瑕疵<sup>19</sup>，学会了嫉妒和漠视，二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受象征了“撒旦”的“鸟”啄开了裂痕。

## 第五节 研究方法

本论文采取了文本分析法作为解析晨砚作品的主要研究方法。文本分析法以文本作为中心，强调通过文本的语言、结构、象征等，揭示作品当中的深层涵义。《化装的故事》将在文本分析法的范围内，以细读法和叙事视角，对文本中人物形象和主题内容进行探讨。其次，运用雅克·德里达的二元论理念作为分析框架，以识别文本中对立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细读法是由新批评所延伸发展的一种批评方式，透过对文本的细读，掌握其中的语义和结构，并且对作品中的文字需要有一定的敏感度，方能在了解文本表层含义的同时，也能够明白作者想传达的深层内涵。<sup>20</sup>为此，先是选择了运用文本细读法来阅读《化装的故事》，借着再进一步围绕作品当中出现在人物的举止表现，观察社会与宗教对非信徒和信徒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文本内容与结构形式具有极高的关联性，将任何一方单独研究会影响到文学的本质意义<sup>21</sup>，因此论文选择运用人物叙事视角解读作品，研究作者以有限的视角，所反映的空白及心理活动，借此加深对小说的理解。小说结构往往以人、事和物为核心，

---

<sup>19</sup> 据《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第4章14-20节记载，福音在人心中撒种的比喻可分为四种，为撒在路旁的、石头上的、荆棘里的和好土上的。小说中的主角二人属于第一种，拒绝聆听道义真理，最容易被撒旦侵入的类型。

<sup>20</sup> 王先霏，《文学批评原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页154。

<sup>21</sup> 卢杨，《叙事学视角下的文本解读方法与案例》（北京：华文出版社，2021），页25。

从而反应中心概念。而当作者对三者采取不同的比重刻画时，最为突出的一方便是作品中的重要特征，《化装的故事》便是人物塑造高于事与环境的一篇小说。作者根据人物在情节中的行动模式，来表现人物的形象和性格特征，并把重点放在人物的心理和思想上，从而与主题相呼应。<sup>22</sup>掌握好了文本的叙事视角后，也将更便于进行文本解读，故此论文将以叙事视角作为研究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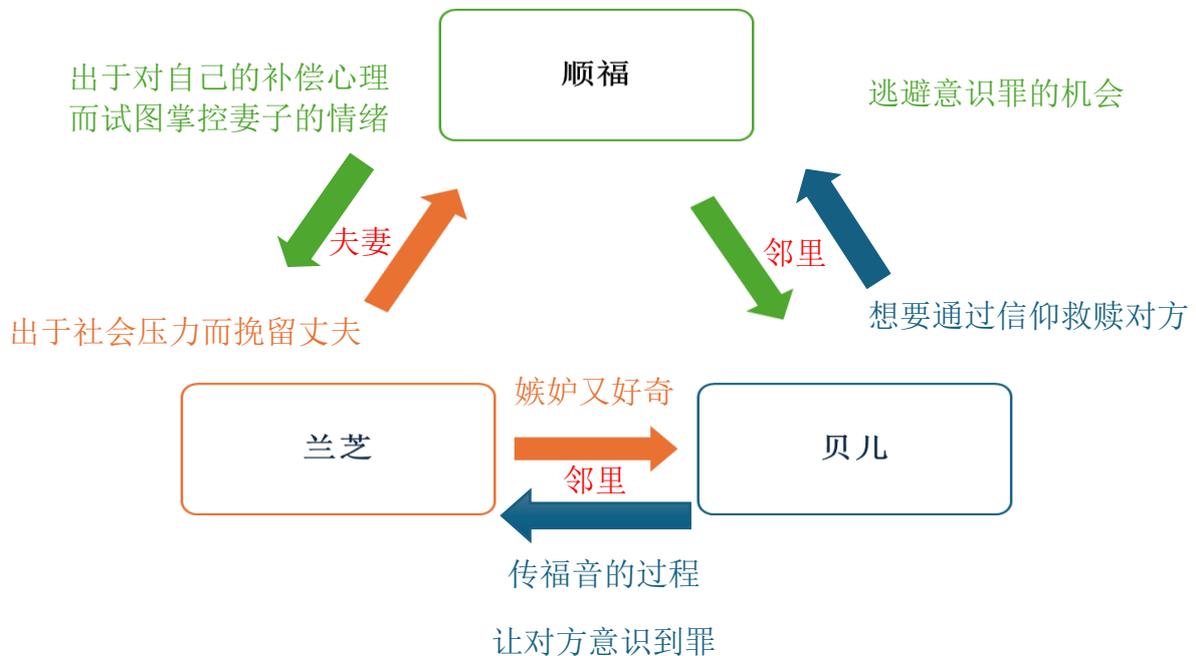
---

<sup>22</sup> 卢杨，《叙事学视角下的文本解读方法与案例》，页 38。

## 第二章 《化装的故事》人物形象的二元对立

### 第一节 顺福和兰芝：性别的二元对立

图 1：人物关系表



《化装的故事》呈现了一个家庭因为对罪与爱的薄弱，而产生的冲突。作者通过顺福对婚姻的不忠与兰芝在不健康关系中的挣扎，作为两人在思想价值及处境上的对立关系，由此衍生出每个角色在不同时期所展现的心理差异。本文将以男女性别出发，探析双方在社会角色和个人身份上的表现，借此折射到他们的行为与思想上。

## 一、 社会角色

个体价值观往往受社会因素的引导，人因从众心理而让自己被社会所规范，习惯了社会所赋予的身份责任。《化装的故事》中的顺福，便是潜移默化的受害者之一。顺福身为长子，从小被父母寄予厚望，在爱意的滋养下逐渐丧失独自面对生活的能力。与此同时，由于社会对男性的既定要求，如承担家业、传宗接代、坚毅果敢的性格等，使家人愿意为他兜底，让他养成了自卑又自负的性格特征。此外，顺福同时兼具丈夫和父亲的角色，而他的性格让这份责任变得沉重不堪，演变成角色冲突。<sup>23</sup>心理上无法良好地扮演各个角色，导致顺福催生了“恶”的念头，是身份与能力不匹配的情况。

从顺福人生中的第一个角色为例，他在身为儿子时，背负着父母的关注，却无法回报相应的责任，甚至缺乏处理事情的能力。在遇到突发事件，也就是母亲中风时，他也只能在一旁围观旁人解决，自己干着急却做不了任何事情。但因其长子的身份在社会眼中象征着“重要”，令他坚信自己只是未被他人认可，作为角色起冲突的包装。这种现象同样出现在顺福作为丈夫的角色上，他自认为丈夫身份是可以掌握妻子的一个符号，所以享受着管控对方情绪变化的快感，来弥补自身实力不足的缺陷。实际上却是因为他无法平衡社会规范标准对他多个角色的期待，而产生了角色间的冲突。

顺福对妻子的态度不仅展露了双方之间的地位差异，还清晰地了解作者在刻画

---

<sup>23</sup>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现代人研究自身问题的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页 604。

男主角的时候，此人物身上显现的有关海德归因心理中的内向归因。<sup>24</sup>他把自神能力的不足归因于不被人理解，性格自卑也是因为妻子和其家庭皆是文化人，影响到了自己在夫妻关系中建立的领导地位，习惯怪罪他人且从不自省。当然，如果只有内向归因的推测容易造成主观意识占据上方，因此我们再以外向归因观察顺福产生角色冲突，并与妻子兰芝形成二元对立的缘由。

顺福的家庭符合旧社会对男女的定义，也就是男主外、女主内的组合。而他从小被环境所影响，形成了同样的价值观，认为男子在外赚钱，处掌控者地位，女子在家循规蹈矩，作为男子的附属是正确的。因此在连系夫妻关系时，也只顾自己的感受，要对方事事以他为先。针对自己当初相亲时，凭借邮政局的工作，而被亲家相中的经历，也保持着洋洋得意的态度，认为自己的价值再一次受到肯定。因此很明显其思想的建立部分都是在于被家庭所影响而成。

接着进一步探讨顺福身为父亲角色时的作为。顺福在兰芝好不容易怀孕后，依旧没有体贴对方的心情，反而强烈要求必须是儿子。这种执念来源除了骄傲自己终于能够展现身为儿子这一身份的价值外，也有对妻子和其背后家庭的自卑感。所以在兰芝表示像她爸爸一样生个女孩也不错的情况下，激烈地反驳了对方，因为他潜意识将兰芝一家人视为充满威胁性的存在，是可能动摇家中父权制的一大阻碍。

而我们再看身为顺福对立方的兰芝，在各个角色中的扮演里，她虽然外在看起来无比贴合角色，但是内心是会跟随着生活处境进行反思和应变的。兰芝在身为女儿的时候，孝顺父母、聆听母亲的忠言去管理自身的外貌气质、学习针线活等等，可以说她在作为女儿时是没有角色负担的。在嫁给顺福，成为妻子、儿媳妇和母亲的身份后，也并没有将自己的思想拘于社会对男女的界定规范下。她能够完成顺福妻子这一

---

<sup>24</sup> 丁兴祥、李美枝、陈皎眉，《社会心理学》（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1），页 73。

角色的责任，不仅在嫁进来后替丈夫孝敬婆家，也能时刻为家中分担事物，如帮忙顺福的父亲挑破脚底的水泡、照顾家里家姑的孩子、体贴喝醉回到家的丈夫等等，充分扮演了妻子和儿媳妇的角色。

但同时她也能够跳脱出自己身份的框架，去思考社会规范对女性的偏颇，比如面对丈夫长期夜不回家，她会尝试和婆家的人诉说。虽然结果不受理，但她对外依然做着妻子和儿媳妇的责任，对内却果断收回对丈夫的念想。具体可展现在原本象征着婚姻美满的香烛直接被兰芝给收了起来。对于丈夫嫖妓的行为，她比起争取丈夫飘渺的爱，更重视自己的身心健康。因此，她得知丈夫所为后，第一反应不是挽回对方的心，而是恐惧丈夫会携带病原回来。<sup>25</sup>只是兰芝仍然难以逃脱社会的影响力，深受着周围人的下意识规范。无论是嫁人前母亲对她要时刻忍耐的规训、还是嫁人后婆家要她尽责完成身为儿媳妇该做到的孝敬、顺从、勤奋等标签，都是她有意识却无法轻易挣脱的困境。而兰芝在身为母亲角色时，也十分切合身份责任。在原生家庭的良好示范下，环境因素促使她以父亲为榜样，因此她可以做到不偏颇任何性别的孩子，只是单纯的期待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孩。

顺福和兰芝的关系除了展现分歧处以外，还能从文本中发现两者的相似之处。他们所受到的社会规范和界定皆不适于顺福和兰芝，前者无法做重工活，思维也没有特别灵敏，但因为长子身份深受厚望，若无法达成规范男子的条件，会令他成为周围人眼中的无能之人。而兰芝则是聪明且善于思考的女子，却因为女子的身份被不断轻视，只能受限于小小的灶台前发挥提供全家吃食的本领，无法获得与能力匹配的发展空间和尊重态度，让其对个人身份的认同难以挣脱社会角色的束缚，陷入自我麻木的

---

<sup>25</sup> 兰芝和顺福之间的对立关系在作者对他们的描写可得知，作者对兰芝的形象描写是“白蝉花”，而顺福却是“黄瓜滚榴莲”中的黄瓜，二者根本不是同一物种，映射他们不仅价值观不同，连生长环境、性格、思想观念皆不尽相同。

状态当中。

晨砚通过人物的生活琐事，展现双方之间的价值冲突，且通过性别揭露人物的意识认知，跳脱出二元对立的立场，以信仰作为方法，把双方进行同等连接与观察。顺福和兰芝在对立关系中，前者具有天然优势地位，后者则被压制，因此两个角色所呈现的是稳定的对立关系。<sup>26</sup>在接下来的探讨中，将继续针对兰芝和顺福的行为、心理和对立关系中发现人物间的二元对立，以及二人在社会环境下，对个人身份认同的构建产生的挣扎状态。

## 二、 个人身份

社会角色是由他人赋予的，但个人身份却是出于对自身的身份认同。上节提到了顺福和兰芝在社会角色所面临的困境，在此将会以少年和成年两个时期作为结构，延申探讨顺福和兰芝对个人身份持有的态度。

个人身份的建立是为了把自己从群体中得以辨别，塑造对自我的认同感，从而寻找个体存在的意义。我们以顺福作为例子，他少时对自己身为长子的这一身份，具有高度认同感以及责任感。顺福的内在需求是获取社会的认同，让自身价值受到肯定，而长子这个身份具有独一性，且专属于他，因此能够做到履行社会责任，跟随家族的期待，去结婚生子、成家立业等，做到性格沉稳的表象。但社会责任对他的制约，让他在成长过程中，对自我定义与社会角色之间产生了冲突。

---

<sup>26</sup> 雅克·德里达通过对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进行分析，指出索绪尔对“所指”（概念）和“能指”（文字和声音），一方占据主位，而另一方为附属关系的清晰分界，可视为稳定的对立关系，见[法]雅克·德里达 著、汪堂家 译，《论文字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页 22。

成年后，因为对本身职业的低认同感，不甘于屈居于缩在老旧的邮政局工作，如原文一群男子在昏暗的角落，看着打架鱼殴斗进行赌博。顺福看到这一场景联想到的是利用人“赌”的特性，把其企业化，可见他心里对能够脱离原身份，以其他角色获得认可是非常向往的。实际上，其职业和长子身份，让他获得了外人的注视，同时也失去了自己在能力上的发展空间。他无法做到如家中弟弟去自由培养性格和个人技能，因此就算思考到了有利于自己经济的发展计划，也让他无法为自己的想法付出行动，不断陷入自我怀疑又傲气的漩涡。

兰芝则是在原生家庭中，拥有极高的认同感。她对于从小所接受到的信息，呈现的都是顺从状态，从未产生过质疑，并且言行举止皆跟随父母的教导行事。由此可见兰芝的个人身份建立初期，父母对她产生的影响力是最大的，也是她所有人生阶段对自我认同感最高的时段。往社会背景去看，兰芝全家皆为文化人，让周围间接对他们一家赋予不同的期待和目光，兰芝也正是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学会了严以律己，去规范自我行为，塑造了自我对身份的认同，事事做到符合大众对女子的标准。

而随着个人经历和成长去看兰芝的成年时段，她对嫁为人妇所充当的一系列妻子、儿媳妇等角色是信手沾来，因为自小便是以社会规范为由，自我约束地长大，所以对于自身背负这些身份也是认同的。但个人价值的界定是否拘于此，从小便能够接触各种学识的兰芝，令她会去深思其中的合理性，所以才会导致婚后几年，兰芝陷入了角色责任和个体价值之间的矛盾。

顺福和兰芝受不同场合的角色责任、社会背景、成长经历等因素，对个人身份的塑造都有不同的见解。作者通过人物间的相处，展现了双方的分歧，打造稳定的对立关系，借此提出信仰介入的可能性，因此接下来将继续探讨晨砚宗教信仰，是否能够成为平衡点，打破既定的对立关系。

## 第二节 顺福、牧师和贝儿：非信徒和信徒的二元对立

非信徒和信徒的差别主要凸显在他们生命的偏重点不同，前者视个人为主宰，他的生命由自己做主，而后者是靠着神的旨意生活，他们要求的是跟随真理，让基督做个人生命的掌权者。本节将通过剖析人物行为背后隐藏的心理活动，来观察两个群体的行为动机，探寻双方因信仰不同所产生的化学反应。

顺福作为非信徒代表，展现了其求胜的性格特征，可又难以逃脱“败”的阴影。他想要受人尊敬，却不愿意正视自己的缺陷努力争取，就连世人所谓的成家立业，娶妻生子的目标，也是受家人推动而成。在这样矛盾的组成下，驱动他想要成为一个能人的想法，又是因何而而成呢？

顺福他渴望成功，希望能够成为一个让人看得起的人物。他不想因为本身在性格的不果敢、能力平凡、身子骨不如弟弟强等原因，被父母忽略个人感受，视为家族的符号。所以顺福对于现况是不甘的，内心怀有对自己强烈的成功动机。这种动机多是他自我设立的表现目标，偏重于获得他人的称赞，是本人生命的一种追求。于是，他才能够坚持那么多年由父亲介绍的邮政局工作，因为这份工作在外人眼里就是一份体面，象征着被社会肯定的稳定与成功，即便他在其中并无热情或实际能力表现。<sup>27</sup>

此外，我们针对牧师以及贝儿的心理动机进行分析。牧师和贝儿同样含有想要成功的动机，具体展现在无论他们的处境如何，皆尽善尽美的想要为周围人传福音，因此对自我的能力是有高度要求的。为了履行属灵职责，他们对自己的言行、品格乃至信仰理解皆设定了较高的标准，期望以自身榜样感染他人，从而实现对他人的灵命的

---

<sup>27</sup> 张春兴，《现代心理学——现代人研究自身问题的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页 514。

积极影响，再加上信仰属于个人的选择，所以注定了他们传福音的举动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轻易接受的，因此表示“失败”的经历也必不可少，但因为信仰的纯粹，让牧师和贝儿拥有极高的心理动机去驱动自我的行为，能够接受所有的失败，进行持久性的宗教事工。

如果说顺福追求的是外在认同，那牧师和贝儿追求的便是内在灵命，这也是两个群体之间存在的不同之处。依据顺福、牧师和贝儿在失败的经历和感受上，呈现双方在成功动机的差异性，是作者所清晰揭示的二元对立关系。晨砚透过人物形象的行为对比，引发读者从角色的自我构建，深入思考自己的生命究竟是由什么元素组成，推动个人行为动机的背后，又有多少是因为外在环境和内在信念的影响。

《化装的故事》揭示了非信徒与信徒在思维与行为上的差异，并且进一步建构出了一种信仰介入现实的可能性。她以文学将宗教教义融入角色命运与心理轨迹当中，凸显角色身份里模糊的二元对立关系<sup>28</sup>，却不拘泥于框架，呈现出即使是非信徒，也能从他人信仰中获得行事的方向与心灵的安稳，体现二者并不是完全的对立立场。

---

<sup>28</sup> 雅克·德里达反驳胡塞尔对“再现”是能够通过符号、回忆和想象去替代“在场”的言论，德里达以“延异”打破对方稳定的对立关系框架，来表示稳定的“所指”（概念）是在符号的延迟中产生。以文本做例子，非信徒和信徒之间的差别是通过信仰作为界定，但信仰本身是无法直接显现的，需要透过各种解释或行为去呈现，因此是模糊的对立关系。见 [法] 雅克·德里达 著、杜小真 译，《声音与现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页 68。

### 第三章 《化装的故事》主题的二元对立

#### 第一节 罪恶观

《化装的故事》中，晨砚藉由人物之间价值观的对立，体现出非信徒与信徒在“罪”的理解与认知上的差异。首先把焦点放在顺福身上，他在性动机的表现，反映了他对罪恶的模糊认知与逃避态度。顺福有妻子，却不敌罪念而选择在外嫖妓。同时，与妻子相处的过程中，因其“文化人”的身份感到自卑，陷入自我身份和自尊的强烈冲突。于是，当他看到以身维生的女子时，试图“掌控”弱势女性以寻求心理补偿，从中获得优越与支配的快感。不仅如此，顺福还将这份征服的快感延申至婚姻关系，认为与妓女发生关系后，再与兰芝同床，是一种间接“破坏”对方圣洁的满足。他以毁灭为途径，把自己的恶念转移至他人身上，来填补自我缺陷。而这扭曲的价值观暴露了人性的复杂，顺福性驱动力的背后不但隐藏了社会文化和心理因素的推动，还有罪恶观在其环境所建立下的混乱，同时也是一种罪恶和道德的对立关系。

我们从大环境观察可得知，当时的社会氛围普遍认为生儿育女为人生大事，将女子无法添加子嗣，视为错误。所以，当兰芝的婆家晓得顺福在外嫖妓后，也只是规劝对方忍耐，表示这只是男子在外的逢场作戏。在长期被忽视与冷落的处境下，兰芝的内心逐渐产生了顺福纳妾也无所谓的念头。这意味着顺福的行为在社会道德上被默许，并且以传宗接代为托词，模糊对“罪”的意识。人们渐渐地丧失了对忠贞的重

视，认为只要未触及刑法，就不是真正的罪，显露了人们对道德层面“罪”的容忍和漠视态度，是社会伦理下的一大盲点。

晨砚也通过文本中“打架鱼”的意象，描写了顺福面对罪恶时的表现，“打架鱼在他的脑袋里不停的转悠，因找不到出路而被主人留在原地，长久下来让他心中产生涟漪”。这一段描写揭示了顺福对罪的无力和接纳，不敢正视自己，以至于拒绝悔改且逃避去意识罪。而作者同样在运用意象作为社会的缩影，揭开道德对罪恶的遮蔽，展现罪和社会道德之间的冲突，并借着信仰强调意识“恶”的重要性，以及信仰介入生命所体现的救赎含义。

接着，以《圣经》教义为基础，探析顺福行为所涉及的罪。《圣经》中的“十诫”已为信徒树立了道德伦理规范，而其中有一条便是“不可奸淫”，是针对人们行为的警示。在《圣经新约·马太福音》<sup>29</sup>也指出，就算只是产生奸淫的念头，同样视为“罪”。这强调了“罪”不仅存在于外在行为，更是体现于内在动机与心思的不洁，是追求灵命成长的一大障碍。奸淫会被视为“恶”的主要原因是打破了人际关系中的信任与纯洁，并且本质上涉及了占有他人身体，侵犯对方尊严的行为，所有被视为把对方客体化的不尊重。由此而言，顺福的行为违反了宗教教义对男女关系——纯洁、尊重、公义等的道德规范。晨砚透过信仰展现了社会与道德在行为和心理规范上的不同界定。社会道德的组成偏向于受到环境文化的推动，对外在行为进行规范标准。晨砚所提出的信仰救赎则是侧重于对人们心里的自省，以宗教教义中的道德规范为主，提出人们要时刻警醒自我，遏止罪恶念头，不以“大家都这样”的心理作为包装逃避责任。

在《化装的故事》里，除了顺福对“罪”的逃避与合理化之外，在兰芝和贝儿

---

<sup>29</sup> 记载于《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5章27至28节。

身上，也可以看到二人在信仰差异下，对罪恶的不同认知。兰芝具有自省意识，因此在发现并非万物皆可依靠外人后，能够自我醒悟。但她对罪的理解仍然停留在道德和习俗层面，认为只有触犯法律才是犯罪，难以看破自己苦难的来源。兰芝与顺福对罪的界定其实一致，只不过顺福借社会道德为自身行为进行包装，逃避自我责任。因此在罪恶观的界限上，兰芝依靠法律定义罪，顺福则是基于法律的标准，去合理化个人行为，双方属于对换和模糊的对立关系。

此外，晨砚运用信仰的介入，以贝儿作为其在文本的宗教象征，揭露罪在不同信仰价值观的发展情况。兰芝依靠社会道德规范和文化习俗的视角去看待罪恶，因此容易对催生她苦难的存在产生怨念与依附心理。受社会因素的影响，兰芝过度内耗自己，认为只要自己能够做得更好，丈夫和婆家就能认可自己，所以她的身份价值只能在他人的评价中获得确立，难以转化为对罪的意识。

贝儿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局限，她虽然也身处无法生育的痛苦中，却没有选择怨恨或否定自身的存在价值。相反，她以信仰为根基，对“罪”的认知并不以社会规范为依据，而是以上帝如何看待她为中心。<sup>30</sup>宗教信仰对基督徒所赋予的道德规范，会让他们把自身的言行与上帝的审判相连，因此自持更高的道德觉察与行为自律。贝儿的存在不只是兰芝苦难人生中的转捩点，更是凸显了文本中信仰道德与社会道德稳定且延异的二元对立关系。<sup>31</sup>

---

<sup>30</sup> 不以外在条件，如身份地位、财富能力、外貌等作为一个人的自我标准，而是以信徒的敬畏心、顺服、坚定作为标准。

<sup>31</sup> 兰芝和贝儿双方对罪的概念分别来自于法律和信仰，而信仰隐隐高出于现实律法，因此存在稳定的对立关系。但宗教信仰所界定的罪，也需要社会的律法来表达和实践，所以两者的关系也不完全固定。

## 第二节 苦难和救赎

晨砚《化装的故事》标识着清晰的苦难和救赎涵义。作者通过人物的经历作为信仰融入心灵的奠基，彰显着重要的二元对立关系。首先从兰芝的现实处境发现其遭遇的一切苦难，皆离不开顺福对她的所作所为。文本中指出兰芝曾孕育过孩子，却因为丈夫以及婆家的不上心，没有让孕妇和长水痘的孩子隔离，让兰芝在孕期也不断操劳，导致最终流产的结局。而在孕期的过程，顺福也全然没有想要向身为“文化人”的岳家，询问照料孕妇的注意事项。由此可见他并没有身为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自觉，反而事不关己，把妻子的怀孕视为展现自我价值的证据。所以失去孩子又遭遇周围人的冷待，便是兰芝在文本里，所面对的第一个苦难。

兰芝经历苦难后的后续行动，让我们得知她对自己的遭遇是坐立不安的。周围的人只会劝其忍耐、等待等举动，无法确切地让她从烦闷中获得救赎。于是兰芝只能不断从家务中得到自我价值，甚至产生“要是家里办丧事就好了”的念头，想借此和丈夫建立话题，以不让自己妻子的身份名存实亡。但这同样也是兰芝的第二个苦难，明明拥有独立的思想，却因社会规范所束，只能依靠丈夫寻找自我身份。如当初兰芝和顺福相亲时，女方家人只关注男方的工作职业，但男方家人却为女方划下了评价标准，从外貌身材、学识、家庭到生育能力等，可见二者不具备同等地位。兰芝为了得到救赎，不断把希望给予身边的人身上，但皆以失败告终。直到遇见了救赎的化身，也就是牧师和贝儿。

牧师和贝儿是晨砚结合传福音的目的，所投射在文本中的人物。他们就像是现实中积极传福音的信徒们，而作者利用自己的文笔作为媒介，进行了另类的宣教活动。故事中的贝儿曾经也是苦难的象征，她因为病症无法生育，但贝儿在外却是兰芝

眼里幸福的样式。因此兰芝曾对贝儿拥有恩爱婚姻关系，与未来可能会有的孩子，而产生嫉妒心理，却没想到对方其实丧失了身为母亲的可能。而这一点在当时的时代是会遭遇社会闲言碎语的苦难，可贝儿却没有被打倒，反而获得了救赎自己生命的机会，那就是靠着基督过活。

贝儿不以社会道德法律规范自我，因为贝儿知道自己的价值不是被周围人赋予<sup>32</sup>，所以不受外界对“女人”与“母亲”的期待所影响。这是由于她知道自己的价值，是神所赐予的，所以就算面对无法生育的痛苦，也能找到自己真正的价值和未来，相信自己是在人间所面对的一切遭遇都是神的安排。可见贝儿的存在不仅是对信仰生活化的真实写照，更是从信仰获得救赎的象征。贝儿依照《圣经》教义去生活，对信仰全然交托和顺服，让她并不需要依靠外人或者外物去建立自我价值。

如果说兰芝和贝儿在面对苦难时，是痛苦和幸福的代名词<sup>33</sup>，属于稳定且模糊延异的关系。与之相对的，兰芝和顺福在面临救赎时，展现的试探和抗拒，则是二者呈现对换关系的一面。从顺福的日常作为可以看出，他是不接受救赎，且拒绝福音的人物代表。他在偶遇传福音的牧师，聆听对方“你是罪人”的言论后，第一反应是逃避和反驳，认为自己没有做过违法纪律的事情，就背负上“罪人”称呼很是荒谬。这一反应不仅显露他并没有意识到罪的形成，且进一步体现顺福没有察觉到自己对兰芝的不尊重、嫖妓、赌博等行为是错误的，反而视这些“罪”为放松自我的途。换言之，以上活动皆是他在苦难获得救赎的行为。

兰芝则是能够从苦难中正视自己，努力寻求救赎的代表人物。文本中曾出现兰

---

<sup>32</sup> 以《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0章29-31节所述，人在世间一切的遭遇都是由祂所允的，所有的经历对人都是有益的，而且不用以社会的眼光去生活，因为在祂那里每个子民都是珍贵的存在，就如《圣经》原文“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表示连身体这样微小的部分都被祂所注视，所以人只要专心仰望神就好。

<sup>33</sup> 兰芝在文本中称贝儿为幸福的人，但实际上却是贝儿依靠宗教信仰顺应自己的苦难，接受一切在世间的难题，视这些困境为彰显神在地上的荣耀和榜样。

芝在遭遇困境后因为不知所措不断把希望寄托在他人身上的时期，比如家姑就是这样的存在。而当家姑身上象征希望的拐杖跌落，她也终于意识到无论是靠自己还是外人皆无法实现想要的救赎，因此开始注意起牧师和贝儿。兰芝的转变在信仰上可视为救赎的种子已经在心中缓慢发芽。<sup>34</sup>她开始意识到自己不是万能的，而周围人更是如此，没有一个人可以完全顺心主宰自己的人生，因为人类无法抵抗病症、衰老、人心等事物的。所以，在持续寻找解脱的出路中，她模糊地掌握了心中“打架鱼”的存在，意识到了自身的罪。

晨砚《化装的故事》中，苦难和救赎并非仅为情节推动的元素，而是人物信仰意识启蒙与转变的契机。从非信徒和信徒两个群体的代表人物——顺福、兰芝和贝儿，在面临苦难时的反应和行为，凸显出了双方在价值观、自我认知等方面皆大不同。顺福对“罪”的认知基于社会规范和法律，贝儿则是因为信仰让她的精神内在丰盛，对自我的价值为如何以基督徒的身份，在人世间能够超越社会定义，活出属灵の様式。而兰芝介于顺福和贝儿之间，是从苦难逐渐迈向信仰救赎，体现非信徒也能接触宗教真理的人物。晨砚在文本中不仅尝试打破了非信徒和信徒双方的壁垒，甚至以现实生活可能发生的境况作为故事环境，去引发读者共感，从中展现“苦难”和“救赎”并不是单一的二元对立关系，也是可以突破界限，互相接触的。

---

<sup>34</sup> 表示属灵的种子已经借由牧师和贝儿的“以身传道”，降临在兰芝身上，不再认为自己洁净，侧面表明开始有了对自身罪的意识。

### 第三节 爱的观念

晨砚除了借由人物所经历的苦难引出救赎之外，每个角色的心境转变皆离不开人生遭遇的推动。而这也成为人物行为和心理动机的轨迹，展现他们是如何在生命中面临选择、期望与挣扎时，塑造各自对爱的理解，令他们在收获和付出爱的举动上，分别做出了不同的抉择。

顺福以长子身份，受到家族资源的倾斜，所以他身上背负了父母对他沉重的期盼，望他能够成为家中的顶梁柱。但这份爱在家里出现第二个儿子时被分散了。曾经能够收获唯一的瞩目和关爱，却在次子出生后，遭遇了“功臣名退”，被迫卸下了任性和溺爱，承担长子的责任。顺福心里的落差感让他不敢生出事端，只能当个不惹事也不显眼的乖孩子，维持自己在父母心中的位置。<sup>35</sup>过去因为自身所有的一切需求都会被父母满足，让他没有机会去培养自我能力，逐渐变成一个家族的象征符号。父母对他的爱比起本身的存在，更多在于世俗对他的附加价值，也就是长子身份，造成顺福格外在意长子身份，害怕失去了它就再也没有能够界定自我价值的途径了。

以戴安娜·鲍姆林德所提出的四种家长类型为准。<sup>36</sup>顺福性格的组成离不开父母对他控制式的爱<sup>37</sup>，也就是专制型父母。高要求和低回应的生活，让顺福没有自主做抉择的机会，他人生每一个重要的阶段都是被安排着进行的，不管是工作、相亲还是结婚，都无法跳脱“长子”角色的框架，去思考或表达自己的需求。因此，其别扭性格的组成，主要来自顺福父亲从不对儿子给予正面肯定，只以命令和批评与他互动，不

---

<sup>35</sup> 沈家宏，《原生家庭——影响人一生的心理动力》（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页104。

<sup>36</sup> 有权威型（高要求和高回应）、专制型（高要求和低回应）、溺爱型（低要求和高回应）和忽视型（低要求和低回应）。

<sup>37</sup> 沈家宏，《原生家庭——影响人一生的心理动力》，页229。

愿把内心对儿子的称赞诉说出来，造成顺福从小接收到的都是以上对下的话语。

在这种成长环境下，顺福和兰芝成婚后，提线木偶般的生活引来了破局。这段婚姻被他视为自我领域，是他可以以自我为中心，掌控他人的一段关系。所以顺福在厌倦家庭后，把自己还愿意为了妻子回家的举动视为“恩赐”。顺福觉得兰芝就该以他的人生中心，连情绪都合该由他掌握才对。这样思想的确立不仅存在家庭的后因，也有个人的防御机制所动。只有自己是中心的时候，顺福才能从中找到自己的意志和存在感，因此当他主观认为对方属于自己后，才愿意以控制的方式付出爱。

接着，晨砚通过兰芝的行为举止来展现其爱的观念。兰芝拥有权威型的父母，二者以不同的培育方式去对待孩子，其中父亲当任关爱和鼓励的角色，而母亲则是要求和规范的存在。这类型的父母特点在于既有高要求的纪律规范，又愿意在情感上付出爱意和陪伴，使兰芝从小便在有爱的环境中获得资源、思考与表达的能力。兰芝的成长环境充满尊重和平等，让她行事皆有充足的配得感，不会揣揣不安认为自己必须付出才能获得认可，让兰芝不把爱视为可以置换的条件。

婚后的兰芝一开始在明白自身难以获得丈夫真心后，也没有琢磨着如何挽回丈夫情感，足以证明前期她对被爱的需求属于可有可无状态。可是到了后期，也就是流产后，受周围接许多嘲讽、贬低等负面情绪影响，再加上从小就被教育要遵守规则，富有责任心等规范，令兰芝在知晓自己难以生育后感到十分不安。这一生活突变让她打破了内心原先建立起来的安全感，并且动摇了过往从父母那里收获的爱的观念。兰芝“值得被爱”的配得感不再强烈，转而想要以付出获得被爱，甚至于自我价值观的认知变得模糊，深陷身份和社会道德带来的束缚，想要通过外在因素去找到归属感。因此，她不断地在家中承担一切杂务，盼望以灶台和厨艺来寻回自我。

而贝儿的爱观建立于信仰，她所收获的爱大多来自上帝，所以不会依靠摄取周

围人的爱意去作为鉴定自我价值观的途径，反而愿意主动向他人付出爱，来彰显她在信仰上所获得的精神充足。在《圣经》当中，人与人的关系以“爱”来相处。无论是与父母、伴侣、朋友、邻里，还是仇敌，皆以爱来相互对待。所以，爱在基督徒眼中是不可置换任何事物的，而是应该通过爱来感受怜悯和宽恕的情感，并把自己所领受的爱向外人传播。除此之外，付出这个举动不诠释为牺牲，反而是实际行动的展现，因为空洞的语言难以让人信服，唯有向对方彰显善意，方能具体表现出爱的榜样。<sup>38</sup>

在《新约圣经·罗马书》第13章8节，清晰表明了作为信徒的贝儿所需要遵行的爱的观念，那就是“彼此相爱”。<sup>39</sup>神是爱的象征，基督徒在神里面获得的爱不仅要具体反应出来，还不可在心中暗自数算自己的付出，而是应该思考自己是否足够关心对方，以亏欠的心理对待他人，不过这一举动主要针对同为信徒的群体。对于周围人的爱观为“爱人如己”，此信息同样记载在了《新约圣经·罗马书》中的第13章9至10节，要基督徒去接纳和关爱邻里，不论是否信仰一致都应该如此去行。这一份爱在《圣经》是仅次于“爱神”外的第二大的诫命，同时经文也表示爱虽为重要，但并不是要人们把爱替换成法律道德，而是在满足了其他规范，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等其余诫命后的最高要求。

晨砚以顺福、兰芝和贝儿的爱观分别揭示了生活经历如何影响爱观的塑造、苦难下爱的转化，以及信仰如何建立爱的意识。顺福成长于以掌控为核心的家庭，他所认知的爱是条件式的存在，以至于长大后形成用支配关系来确认自我价值的想法。兰芝则是在权威型的教养下，获得相对稳健的自尊和理智培养。她对爱的付出起初基于

---

<sup>38</sup> 《旧约圣经·创世纪》第1章26至27节，记载上帝造人是按照祂的样式进行，因此基督徒在地上所行的行为皆视为神的榜样

<sup>39</sup> 赵士林，《仁爱与圣爱：儒家道德哲学与基督教道德哲学之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页163。

自然且自主意愿。后期因流产与社会压力下，陷入了利用付出爱来换取认可的思想陷阱，暴露其被文化和身份绑架的爱观危机。因此，顺福和兰芝所呈现的对立关系是延异的，会随着人物的经历而改变对爱的概念。而贝儿与两人属于稳定的对立关系，她以信仰中无条件的爱为根基，她对爱的定义不在于获取回报上，反而以牺牲、主动与行动为认知，目的是回应神的爱。

文本中二元对立的元素虽然在三人对爱的界定中可看出，但其中对于付出爱这个举动是统一意识，皆愿意付出爱的。只不过晨砚通过三个人物的经历背景，让读者看到他们在付出爱的动机和心理对于爱的本质见解各不相同，以对立来突出思维差异所导致的连锁反应，作为人物故事的发展，引发读者思考自我的爱从何出发，从而达到让读者接触信仰的核心目的。

## 第四章 结语

### 第一节 研究回顾

透过对晨砚《化装的故事》展开研究，发现到人物心理对接受信仰的无限可能，打破非信徒和信徒之间的壁垒。本论文采取文本分析法为主要研究方法，对文本进行结构梳理和深层解读。后以人物叙事视角，力求发掘主题核心。以人物形象作为研究基础，从社会角色和个人身份的角度探讨每个人物成长过程所面临的挑战，得知各个人物受社会环境、家庭氛围、及多样角色带来的负担，引发的不同反应，借此延申讨论他们的心理活动。

晨砚并没有直白地表露出非信徒和信徒之间的身份差异，而是通过每个人物对接触福音的第一表现，以及遭遇苦难时的行为和心态，来突出双方的差异性。同样都是以成功动机作为研究方法，在双方身上得到的却是不同的反馈。代表着非信徒的顺福为了得到旁人的认同，能够无视失败，靠着不甘的心情继续在生活中挣扎，做出赌博、嫖妓等行为，放纵自己在朽败中沉沦。而象征着信徒的牧师和贝儿在成功动机的推动下，做出的行为则是具有束缚性的。他们遭遇无数次传讲福音失败的经历，却依然秉持着以神作为生命中心的心理，约束自身，不让个人的地位高过主，只把自己视为主在世间的代表人。虽然两个群体因成功动机的不同，行为的出发点也随之产生分歧，但透过作者对他们的刻画，发觉到了信仰对生命所带来的各异面貌，也是各人物

思想和行为差异的缘由之一。

在完成了对人物形象的研究后，紧接着探讨人物所承载的罪恶观、苦难和救赎以及爱的观念的主题内容。顺福对罪的意识是最为模糊的，他将法律和社会对男子的行为规范作为保障，肆意嫖娼、不忠于婚姻，漠视伦理道德。因此，他在文本中对苦难的反应极为微弱，对得到救赎也满怀着质疑和逃避的心理。这一心态的养成离不开其成长环境的推动，由于自幼所接受的是专制且单向的命令式爱意，令他培养成了自负又自卑的性格，导致顺福在成年后依靠专制式的爱对待伴侣，利用爱为条件获取自己想要的情绪价值，从而构建自我身份。

此外，通过对文本的研究发现兰芝对罪的意识，虽然同顺福一样混沌，可她能够跳出框架，去思考不合理之处。针对顺福的不忠，兰芝也会产生质疑。她依旧坚守个人的角色责任，每日生活在周围人带来的规范下，却没有把爱视为可置换的条件。不过，社会环境带来的巨大影响仍旧难以摆脱，造成兰芝陷入自我价值与他人赋予价值之间的矛盾冲突，无法从苦难中看清救赎的方式。她开始试图依靠人的力量获得解脱，但从她看到贝儿的幸福婚姻感到嫉妒，甚至是暗地里埋怨婆家一家人对顺福的放纵，皆是兰芝安全感完全坍塌的表现。

晨砚指出了男女在道德规范束缚性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罪恶意识分歧，启发了本人在研究文本时，挖掘人物对宗教信仰的接受程度。于是以顺福和兰芝作为非信徒群体，与身为基督徒的贝儿，着重探讨双方之间对立关系的基础上，在思想观念产生融合的可能性，因此使用二元对立凸显两边的不同之处，借此跨越隔阂。

## 第二节 研究局限

晨砚《化装的故事》倾向于福音小说的性质，将证道转为故事，运用情节传递信主、悔改和得救等信息，是作者的写作特点。因此本论文主要探讨了文本中宗教信仰对生命的影响力，以及非信徒与信徒因思想价值观所产生的差异。然而，单靠晨砚一人，造成研究范围有所局限，无法确切地表示文学能否呈现信仰对个体生命产生的真实影响。不过，在文本方面，晨砚《化装的故事》仍然是典型的范例之一，其作品展现的信仰知识、思想意识冲突，皆提供了不少研究助力。

晨砚在《化装的故事》中留下了不少空白空间，引导读者思考生命的意义。例如原文顺福的父亲在工作场所检查土质时，脑海中出现的一句话，“这地赐你为业”。<sup>40</sup>这句话取自《旧约圣经·以西结书》第 47 章 14 节，表示此地为“允许之地”，是源自于神的祝福，鼓励人们依靠努力拥有这个地方。文本除了能够从浅层引《圣经》原句子加以诠释外，也可以借着作者所刻画的人物反应进行深层解释。顺福的父亲在浮现这句话后，第一反应便是产生崇敬、谦卑之意。连接基督教教义可发觉当一个人接触信仰时，其表现可分为四种类型，顺福父亲则是其中的第二种，意思是听见了福音，但根基尚浅的含义。<sup>41</sup>以上便是晨砚留给读者的阅读空间，不过介于这部分的内容与论文想要探讨的中心内容不甚相符，其更偏向于一位基督徒对非信徒的信仰层面议论。因此，本论文虽然采取文本分析法和人物叙事视角为研究方法，但由于这部分带有较强烈的主观色彩，只能遗憾略过，并未进一步探讨。

---

<sup>40</sup> 晨砚，《1961》，页 32。

<sup>41</sup> 出自《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8 章 4 至 15 节，以撒种子的比喻方式，表示人在遇到信仰时的四种反应。第一种是种子撒在路旁，代表这人对福音没兴趣。第二种是撒在了磐石上，指土壤很浅，信仰薄弱。第三种是撒在了荆棘，意思是相信了基督信仰，但容易受今生思虑所扰，造成难以专心仰望主。第四种则是撒在了好土上，代表其全然地接受并顺服于主。

## 引用书目

### 专书:

1. 晨砚, 《1961》, 吉隆坡: 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2008。
2. 晨砚, 《且釀彩虹》, 吉隆坡: 千秋事业社, 1995。
3. 戴小华、柯金德, 《马华文学七十年德回顾与前瞻: 第一届马华文学节研讨会论文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1991。
4. 戴小华、叶啸, 《当代马华作家百人传》, 吉隆坡: 大将出版社, 2006。
5. 丁兴祥、李美枝、陈皎眉, 《社会心理学》, 台北: 国立空中大学, 1991。
6. 高尔纯, 《短篇小说结构理论与技巧》,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5。
7. 黄大志、王业主,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族民生文化的演变》, 新加坡: 新加坡炎黄文化研究会, 2005。
8. 卢杨, 《叙事学视角下的文本解读方法与案例》,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21。
9. 王先霈, 《文学批评原理》,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10. 王先霈、胡亚敏, 《文学批评导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1. 许文荣, 《马华文学类型研究》, 台北: 里仁书局, 2014。
12. 沈家宏, 《原生家庭——影响人一生的心理动力》, 北京: 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3. 张春兴, 《现代心理学——现代人研究自身问题的科学》, 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94。

14. 赵士林, 《仁爱与圣爱: 儒家道德哲学与基督教道德哲学之比较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15.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圣经》, 上海: 中国基督教协会, 2009。

#### 专书(古籍):

1. [法] 雅克·德里达 著、汪堂家 译, 《论文字学》,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2. [法] 雅克·德里达 著、杜小真 译, 《声音与现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文章:

1. 刘海莲, 〈管窥马华基督教文学书写模式之一——以晨砚小说意象运用及其象征意义为例〉, 《网络扩版·新泉眼》, 2013年12月29日。

#### 网络资料:

1. 文桥传播中心, 〈多元角色的写作人〉, 2025年8月30日,

<https://bridge.org.my/2023/07/bridge199-5/>

2. 文桥传播中心, 〈淡逸醇和, 晶莹圆熟——晨砚作品评述〉, 2025年9月5日,

<https://cahaya.my/index.php/2015/09/05/217/>